附件3

重庆市地震领域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（2025年本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强制对象** | **事项分类** | **层级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法律依据** |
| 1 | 责令破坏典型地震遗址、遗迹的恢复原状 | 有关单位和个人 | 法定事项 | 市级,县级 | 重庆市地震局、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 |
| 2 | 责令侵占、毁损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、危害地震观测环境、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网正常工作的恢复原状 | 有关单位和个人 | 法定事项 | 市级,县级 | 重庆市地震局、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》 |
| 3 | 责令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，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恢复原状 | 有关单位和个人 | 法定事项 | 市级,县级 | 重庆市地震局、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地震监测管理条例》 |